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 此次调整有利于确保项目质量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事项的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 我们同意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10月22日